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1	(a)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相關之其他協議及文件；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落實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或使之生效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260,105,817 (91.71%)	204,412,000 (8.29%)	2,464,517,817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927,535,804股股份，即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